#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1年度易字第565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陶真佑
- 05 0000000000000000
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陳明彰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4611
- 14 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61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8370號、111年度偵
- 15 字第11169號),被告陶真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
- 16 罪之陳述,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
- 17 後,判決如下:
- 18 主 文
- 19 丁〇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
- 20 未扣案犯罪所得行動電話肆具均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
- 21 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22 丙〇〇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23 事 實
- 24 一、丙○○與丁○○為夫妻,丁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,基於25 共同竊盜之犯意聯絡,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、地點及方
- 26 式,分別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之財物。
- 27 二、案經己〇〇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及臺灣嘉義 2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- 29 理 由
- 30 壹、有罪部分:
- 31 一、本案被告丁○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

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丁○○之意見後,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是本件之證據調查,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,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,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前開犯罪事實,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:
  - (一)被告丁○○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(見嘉市警二偵字第1110703017號卷,下稱警3017卷,第2 至5頁;111年度偵字第4611號卷第89至93、159至163頁)。
  - □附表編號1部分:

01

04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1.證人即被害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(見嘉市警二 偵字第1110701521號卷,下稱警1521卷,第1至4、6至10 頁)。
- 2.被害報告單2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拍照片16張(見警1521卷第23至33頁)。
- (三)附表編號2部分:
- 1.證人即告訴人己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(見嘉市警二偵字第11 10701528號卷,下稱警1528卷,第1至3頁)。
- 2.被害報告單1紙、通聯調閱查詢單2份、刑案現場照片3張 (警1528卷第11至30頁)。
- 四附表編號3部分:
- 1.證人即被害人戊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(見警3017卷第10至12 頁)。
- **2.**被害報告單1紙、刑案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片4張(見警3017卷第16至19頁)。
- 28 三、論罪科刑:
- 29 (一)核被告丁〇〇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30 項之竊盜罪。
  - □被告丁○○與丙○○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,有犯意聯絡

及行為分擔,均為共同正犯。

- (三被告丁○○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,於110年12月23日上午10時1分許,竊取分別為甲○○及乙○○所有之手機共計2具之行為,均係在同一時間、地點為之,雖被害人有2人,惟被告丁○○2次竊取行為各自獨立性極為薄弱,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,難以強行分開,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,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,較為合理,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被告丁○○就附表編號1至3所犯3罪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均應予分論併罰。
- 四爰審酌被告丁○○年輕力壯、四肢健全,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,為自身花用即為本案多次竊盜犯行,另斟酌被告丁○○曾有多次竊盜前科,有其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,其素行不良,竟仍再犯本案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行為,復治未與告訴人、被害人達成和解,實應懲儆,惟念其犯後均坦承犯行、態度尚可並表示知錯,兼衡其犯罪動機、各次所為竊盜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高低、造成告訴人、被害人之損害程度高低、並未返還行竊財物等節,暨被告丁○○於本院審理中自述: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,已婚、有1名未成年子女、入監前獨居,從事餐廳服務,月收入約2萬多元之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(見本院卷第202頁)等一切情狀,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,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附表所示。
- 四、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,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,於 執行時,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檢察官,聲請該法院裁定之,無庸於每一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行刑,則依此所為之定刑,不但能保障被告(受刑人)之聽 審權,符合正當法律程序,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,減少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,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)。被告丁〇 〇所犯本案各罪,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,然本案尚未確定, 且被告丁〇〇另犯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在

案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丁○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,參酌 前揭裁定意旨,爰不於本案就被告丁○○所犯上開各罪合併 定應執行刑,附此敘明。

## 五、沒收部分: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- (一)按犯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;前二項之沒收,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,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□經查,被告丁○○竊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,均為其竊盜之犯罪所得,皆未扣案,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或被害人,經被告丁○○供陳明確(見本院卷第201頁),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,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貳、公訴不受理部分(被告丙○○部分):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丙○○與丁○○為夫妻,其2人意圖為自己 不法所有,基於共同竊盜之犯意聯絡,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 間、地點及方式,分別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之財物。因 認丙○○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,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丙○○業於檢察官起訴後之112年3月29日死亡,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89頁)。是依上開規定,被告丙○○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,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(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,僅記載程序 法條),判決如主文。
-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,檢察官徐鈺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舒萍
-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雪鈴

-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-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-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 11 罪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 12 附表:

06

07

編	被害人	犯罪時間、地點、方	宣告刑	犯罪所得
號		式		
1	甲〇〇	於民國110年12月23	丁○○共同犯竊	手機1具
		日上午10時1分許,	盗罪,處拘役40	
	200	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	日,如易科罰	手機1具
		00號對面,見甲〇〇	金,以新臺幣1千	
		所有、置於機車前置	元折算1日。	
		物箱之手機1具【價		
		值約新臺幣(下同)3		
		萬元】及乙○○所		
		有、置於機車前置物		
		箱之手機1具(價值		
		約5,500元)均無人		
		看管,遂推由丁○○		
		在旁把風、丙○○徒		
		手竊取,得手後,旋		
		即步行離去。		
0	7.00	۸111 لا 1 تا	T ( ) L I I M M	工 144 1 日
2	己〇〇	於111年1月6日上午1		手機1具
	(提出告訴)	○明許,於嘉義市○	盗罪 , 處拘役30 	

區○○路000號前, 見已○○所有、置於 機車前置物箱之手機 1具(價值約9,999 元)無人看管,遂推 由丁○○在旁把風、 丙○○徒手竊取,得 手後,旋即步行離 去。    於111年1月14日上午 10時27分許,於嘉義 市東區忠孝路與中正 路口,見戊○○所 有、置於機車前置物 箱之手機1具(價值 約2萬5,000元)無人 看管,遂推由丁○○ 在旁把風、丙○○徒 手竊取,得手後,旋 即步行離去。					
機車前置物箱之手機 1 具 (價值約9,999 元)無人看管,遂推 由丁〇在旁把風、 丙〇後手竊取,得 手後,旋即步行離 去。    於111年1月14日上午 10時27分許,於嘉義 市東區忠孝路與中正 路口,見戊〇〇所 有、置於機車前置物 箱之手機1具(價值 約2萬5,000元)無人 看管,遂推由丁〇〇 在旁把風、丙〇〇徒 手竊取,得手後,旋			區○○路000號前,	日,如易科罰	
1具(價值約9,999 元)無人看管,遂推 由丁○○在旁把風、 丙○○徒手竊取,得 手後,旋即步行離 去。  於111年1月14日上午 10時27分許,於嘉義 市東區忠孝路與中正 路口,見戊○○所 有、置於機車前置物 箱之手機1具(價值 約2萬5,000元)無人 看管,遂推由丁○○ 在旁把風、丙○○徒 手竊取,得手後,旋			見己○○所有、置於	金,以新臺幣1千	
元)無人看管,遂推 由丁○在旁把風、 丙○徒手竊取,得 手後,旋即步行離 去。    於111年1月14日上午 10時27分許,於嘉義 市東區忠孝路與中正 路口,見戊○所 有、置於機車前置物 箱之手機1具(價值 約2萬5,000元)無人 看管,遂推由丁○○ 在旁把風、丙○○徒 手竊取,得手後,旋			機車前置物箱之手機	元折算1日。	
由丁○○在旁把風、 丙○○徒手竊取,得 手後,旋即步行離去。  3 戊○○ 於111年1月14日上午 丁○○共同犯竊 10時27分許,於嘉義 市東區忠孝路與中正 路口,見戊○○所 有、置於機車前置物 箱之手機1具(價值 約2萬5,000元)無人 看管,遂推由丁○○ 在旁把風、丙○○徒 手竊取,得手後,旋			1 具 ( 價 值 約 9,999		
丙○○徒手竊取,得 手後,旋即步行離去。			元)無人看管,遂推		
手後,旋即步行離去。			由丁○○在旁把風、		
去。			丙○○徒手竊取,得		
3 戊○○ 於111年1月14日上午 丁○○共同犯竊 10時27分許,於嘉義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		手後,旋即步行離		
10時27分許,於嘉義 市東區忠孝路與中正 路口,見戊〇〇所 有、置於機車前置物 箱之手機1具(價值 約2萬5,000元)無人 看管,遂推由丁〇〇 在旁把風、丙〇〇徒 手竊取,得手後,旋			去。		
市東區忠孝路與中正 路口,見戊○○所 金,以新臺幣1千 有、置於機車前置物 箱之手機1具(價值 約2萬5,000元)無人 看管,遂推由丁○○ 在旁把風、丙○○徒 手竊取,得手後,旋	3	戊〇〇	於111年1月14日上午	丁○○共同犯竊	手機1具
路口,見戊〇〇所 有、置於機車前置物 箱之手機1具(價值 約2萬5,000元)無人 看管,遂推由丁〇〇 在旁把風、丙〇〇徒 手竊取,得手後,旋			10時27分許,於嘉義	盗罪,處拘役30	
有、置於機車前置物 箱之手機1具(價值 約2萬5,000元)無人 看管,遂推由丁〇〇 在旁把風、丙〇〇徒 手竊取,得手後,旋			市東區忠孝路與中正	日,如易科罰	
箱之手機1具(價值 約2萬5,000元)無人 看管,遂推由丁〇〇 在旁把風、丙〇〇徒 手竊取,得手後,旋			路口,見戊○○所	金,以新臺幣1千	
约2萬5,000元)無人 看管,遂推由丁〇〇 在旁把風、丙〇〇徒 手竊取,得手後,旋			有、置於機車前置物	元折算1日。	
看管,遂推由丁〇〇 在旁把風、丙〇〇徒 手竊取,得手後,旋			箱之手機1具(價值		
在旁把風、丙〇〇徒 手竊取,得手後,旋			約2萬5,000元)無人		
手竊取,得手後,旋			看管,遂推由丁○○		
			在旁把風、丙○○徒		
即步行離去。			手竊取,得手後,旋		
			即步行離去。		